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赣石环行不罚〔2023〕1号

石城县星朗朗口腔诊所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360735MA39HYTL20

地址：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南路 219 号

经营者：赖春兰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对你诊所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诊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现有口腔诊疗项目安装使用 1 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进行口腔诊疗活动，属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，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。

以上事实，有你诊所负责人赖先根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签字确认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“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”的规定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九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，登录网上备案系统，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，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诊所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生态环境

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（2022）>的通知》（赣环法规[2022]16号）第一项序号2事项“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。2、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。”的规定，你诊所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。经查，你诊所安装Ⅲ类射线装置的医学影像室按照辐射防护要求落实了防护措施，并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工作场所辐射环境检测，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要求的控制目标值，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。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诊所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赣石环责改字〔2023〕9号），责令你诊所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。你诊所能及时改正，按照责令改正时限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，备案号：202336073500000031。综合以上情形，你诊所具备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（2022）>的通知》（赣环法规[2022]16号）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。

2023年9月18日，我局向你诊所下达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赣石环不罚告字〔2023〕1号），告知你诊所违法事实、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诊所有陈述申辩权。你诊所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以及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<江西省生态环境轻

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（2022）>的通知》（赣环法规[2022]16号）
第一项序号2事项“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（一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。2、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诊所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诊所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